

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中秦政办〔2016〕23号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社区（村）、各有关科室：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办事处同意，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7月12日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增强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及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29号）、《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3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原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郑州市政府令第206号）、《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郑州市政府令第18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原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中原政办明电〔2016〕39号）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发生倒塌、坍塌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置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2)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房屋所在地社区（村）负责制。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辖区房屋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社区（村）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人）负责对房屋进行监护、治理，发生险情时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人）、使用人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3)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2、组织指挥系统及职责

2.1 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2.1.1 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吴孝刚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李志超 党工委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侯一花	党工委副书记、综治中心主任
	赵力智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汪永辉	党工委委员、组织员
	吕保军	办事处副主任
	鹿 豫	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超	办事处副主任
	陈晓飞	办事处副主任
	闵 辉	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张 波	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王 义	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成 员：	刘雅赛	街道党政办主任
	邵峰政	办事处安监办主任
	李晓芸	街道党建办主任
	梁宏斌	纪检监察室主任
	郭晓娜	街道综治办主任
	王燕青	街道长效办主任
	孙巧梅	街道文明办主任
	白婷婷	办事处社事办主任
	王更防	办事处城管科科长
	黄 哲	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游小花	办事处招商办主任
	孙艳丽	办事处协税办主任
	刘晓青	办事处劳保所所长

陈建伟	办事处城建办主任
王金萍	办事处统计中心主任
闫荣庆	办事处物业办主任
彭天宝	前街社区党委书记
韩璐	前街社区居委会主任
刘进军	秦江社区党委书记
邵婷	秦江社区居委会主任
韩利军	电新街社区党委书记
李红达	电新街社区居委会主任
黄金彬	建西社区党委书记
尹锡放	建西社区居委会主任
毛颖华	杜康社区党委书记
王松	杜康社区居委会主任
时永占	金源社区党总支书记
徐俊丽	金源社区居委会主任
张珊珊	锦艺东社区党总支书记
李志勇	锦艺东社区居委会主任
朱红	锦艺西社区党总支书记
赵红伟	锦艺西社区居委会主任
黄铁顺	南陈伍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建	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建科。

2.1.2 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接受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指导和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使用人）及时排险解危；负责编制本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备案；负责应急物资落实和保管。当出现险情后按照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部署，全面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受灾害居民疏散、撤离。落实应急各项保障措施，明确应急工作顺利实施。

3、预防与治理

3.1 预防

各社区（村）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人），对不能判定危险性等级的可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上报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备案。

3.2 治理

各社区（村）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人）进行维修治理，或动用已归集的房屋维修资金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对尚未归集房屋维修资金且房屋产权人确无能力治理解危的危险房屋，各社区（村）应及时上报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申请解危资金进行治理。对

依靠区财力难以进行治理的危险房屋，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申请危房抢险解危资金进行治理。

4、预警及应急响应

4.1 预警及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房屋安全事件等级、紧急程度和严重性，突发房屋安全事件的预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等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突发房屋安全事件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般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事件。

较大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事件。

重大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事件。

4.2 应急响应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房屋所有权人（受委托管理人）或其他人应立即向房屋所在地社区（村）报告，社区（村）接报

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向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按照本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并随时向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工作进展情况。

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赴现场了解情况，指导、监督相关社区（村）开展应急工作。

办事处决定对社区（村）进行支援的，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分工迅速行动，予以支援。

5、紧急处置

5.1 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后，房屋所有权人（受委托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积极开展自救、互救，迅速报告街道办事处，并按照街道办事处指挥迅速疏散。

（2）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和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应在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不得擅自行动或拒绝推诿，延误抢险救援。

（4）辖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涉及抢险救援的所有审批手续，要一律从速从简办理。

(5) 辖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下，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征用社会物资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6) 各社区（村）要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要组织力量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加强现场交通疏导管理，保障抢险道路畅通，要对抢险救援工作予以客观报道。

5.2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对抢险现场和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各社区（村）要及时疏散、转移群众，做好治安管理工作。要对事发地及周边群众安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6、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具体工作由房屋所在地社区（村）负责。需要向区政府申请危险房屋抢险拆除资金的，按照《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第206号令）及相关规定执行。

(2) 有关部门要配合街道办事处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房屋拆迁、维修等善后工作。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

(4) 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7、总结与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区政府和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保障措施

8.1 建立预警预报和抢险信息联络体系

辖区要建立房屋安全预警预报和信息联络体系，并充分利用110报警、120急救等应急报警资源实行联动报警。各社区（村）负责收集整理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成员单位及本办事处辖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管房单位、物业企业联系电话，编制社区（村）信息联络网，报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办事处信息联络网，确保应急信息网络通畅。

8.2 加强危险房屋治理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本辖区内的房屋产权人和单位后勤、物业、学校等单位对自有、自管危险房屋进行综合治理，采取必要的维修加固措施及时排除险情。

8.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房屋安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为应急队伍配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8.4 保障应急资金和应急物资供应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各社区（村）要组织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协调抢险人员、工具、车辆，及时投入抢险工作中。

8.5 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附则

9.1 预案的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已不适应实际工作时，及时建议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修订。

9.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解

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